

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电话：/

传真：/

邮编：6100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街6号

编制单位（盖章）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28-86056501

传真：/

邮编：61000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1栋11楼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新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21，日门诊量约 210 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21，日门诊量约 210 人/次				
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6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锦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2 万元	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	1021.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1 万元	比例	2.0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5、《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p> <p>6、《成都市锦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都市锦江生态环境局，锦环评审[2022]5 号，2022 年 3 月 16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类型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氨	/		
		硫化氢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000		
	废水	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pH（无量纲）	6~9	LAS	10
化学需氧量		250	氨氮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悬浮物		60	挥发酚	1.0	
动植物油		20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 昼间	dB（A） 60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中相关规定。				

表二

前言

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选址锦江区莲花西路 146 号，建筑面积 691.24m²。随着卫生服务中心业务迅速发展，中心业务用房、硬件设施及配套已不能满足莲新社区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及健康需求。经成都市锦江区卫生健康局批准，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资 1021.1 万元，租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街 6 号 1 栋 6F 建筑进行“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的建设。

项目租用锦江区海椒市街 6 号的独栋房屋（占地面积 676.9m²，建筑面积 2769m²）进行适用性改造，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配置医疗设施设备实施“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

卫生服务中心设住院床位 21 张，牙椅 4 张，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等、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无养老服务。不涉及传染病、结核病，仅设置发热筛查门诊。（**本次验收不涉及辐射、放射性范围**）。

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负责编制《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成都市锦江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锦环评审[2022]5 号对该项目给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底竣工，次月进入试营业阶段。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进入正常营业。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6 月 21 日对其“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和前期调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 1、主体工程：对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约 2769m²）进行适应性改造。
- 2、公辅工程：包括 1 台小型移动发电机、分体式空调等；依托市政供电、给排水系统等。

3、办公生活设施：每层均设置办公室，不设食堂、宿舍。

4、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1套、1个医废暂存间（约3.8m²），依托现有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72m³/d，采用“一级强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1座预处理池（约50m³）、1座沉淀池（约100m³）。

验收监测主要包括：

- （1）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
- （2）废气排放及处置情况；
- （3）噪声排放及处置情况；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5）环保管理；
- （6）公众意见调查。

工程建设情况

气候、气象

成都市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终年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秋长夏短，雨量充沛、霜雪少、风速小、阴天多、日照少、气压低、湿度大、云雾多。春季气温回升快，但不稳定；夏季降水集中，常有局部洪涝；冬季气温下降快，连绵阴雨天气较多；冬季霜冻较少，干冬现象较普遍。其主要气象特征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4℃

多年平均降雨量 938.7mm

多年极端最高气温 37.3℃

多年极端最低气温-5.9℃

年平均气压 956.3kPa

多年平均湿度 82%

多年平均日照率 28%

多年平均静风频率 46%

全年无霜期>337d

年均风速 1.3m/s

全年主导风向 NNE（33%）

全年平均日照 1228.3hr。

水文

成都市属于长江水系的岷江支水系及沱江支流水系。在成都市区内为岷江水系的府南河水系，属于都江堰灌溉工程的分支，在成都市区内分为沙河、南河及府河。岷江是长江上游的主要支流之一，位于四川盆地西部，发源于岷山南麓。水源分为东西两条河流，东河发源于弓杠峰（海拔 3788 米），西河发源于郎架峰（海拔 4000 米），在松潘境内江桥关河流。主流自江桥关由北向南，经茂汶、汶川至都江堰。岷江在都江堰分为都江堰灌区的内江、外江两大水系，分成多条流过成都平原后，在眉山地区的彭山市与岷江主流汇合。其后经过眉山、彭山、青神、乐山、犍为，在宜宾市与长江主流汇合，在乐山市与大渡河、青衣江两大主流汇合。全长 735 公里，在都江堰段的年平均流量为 $478\text{m}^3/\text{s}$ ，在宜宾段（与长江合流点）年平均流量为 $2752\text{m}^3/\text{s}$ 。

锦江南河段为在都江堰走江闸取水的走马河的最下游河段，以清水河下游端的龙爪堰为起点，流经成都市区西部、南部，在合江亭与锦江汇流。锦江南河段的流域面积为 284km^2 ，总长 6.7km，多年平均流量 $10.1\text{m}^3/\text{d}$ 。

锦江府河段源于郫都区团结乡石堤堰，水源为柏条河与走马河的支流徐堰河。自该石堤堰闸往东南流，在成都市北郊与走马河的左支流沱江河汇流后，到达与沙河的分支点的洞子口闸。其后流经成都市中心区，在合江亭与锦江南河段汇流，汇流后，改道向西南，在三瓦窑前面的李家河坝接纳沿东郊工业区而下的沙河后，在三瓦窑处出城，在彭山江口镇注入岷江干流。府河全长 115km，市区内长度为 14km，平均河床坡度为 1.4%，年平均水量多年保持在 32 亿 m^3 的水平，常年不断流。

锦江南河段和锦江府河段主要功能均为泄洪，同时其河堤、河岸为市民提供了休憩、娱乐、锻炼身体的场所，河水具有景观用水、灌溉功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成都市第九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本项目接纳水体为锦江。

地形地貌

成都市地处四川盆地西部边缘，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部属于四川盆地边缘地区，以深丘和山地为主，海拔大多在 1000~3000 米之间，最高处位于大邑县西岭镇大雪塘（苗基岭），海拔高度为 5364 米；东部属于四川盆地盆底平原，为岷江、湔江等江河冲积而成，是成都平原的腹心地带，主要由平原、台地和部分低山丘陵组成，海拔高度一般在 750 米上下，最低处在简阳市沱江出境处河岸，海拔高度为 359 米。成都市由

于巨大的垂直高差，在市域内形成了三分之一平原、三分之一丘陵、三分之一高山的独特地貌类型；由于气候的显著分异，形成明显的不同热量差异的垂直气候带，因而在区域范围内生物资源种类繁多、门类齐全，分布又相对集中。

锦江区地处成都平原，西北部地区地势平坦，东南部偶有浅丘，平均海拔 500 米。平均坡度仅 3%~10%，地表相对高差在 20 米以下。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锦江区是成都市中心城区之一，中心区域位于东经 104.08 度，北纬 30.67 度。锦江区位于成都市东南部，西北与青羊区相连，西部位临锦江、府河与武侯区相望，东与成华区毗邻，东南与龙泉驿区接壤，南与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相依。全区总面积 62 平方千米。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街 6 号，四周主要为商业、住宅混合区。

项目北面：锦东路，60-310 米范围内有商业、住宅混合区（约 5 个），与卫生服务中心独栋大楼最近距离为 68 米；

项目东北侧：海椒市街，40-600 米范围内有商业、住宅混合区（约 8 个），与卫生服务中心独栋大楼最近距离为 40 米；

项目东侧：30-500 米范围内有商业、住宅混合区（约 4 个），与卫生服务中心独栋大楼最近距离为 33 米；

项目东南侧：伊泰天骄小区，与卫生服务中心独栋大楼最近距离为 517 米；

项目南侧：5-500 米范围内有商业、住宅混合区（约 7 个）、学校（2 个），与卫生服务中心独栋大楼最近距离为 6 米；

项目西南侧：莲花北路，40-350 米范围内有商业、住宅混合区（约 4 个），与卫生服务中心独栋大楼最近距离为 43 米；

项目西侧：40-540 米范围内有商业、住宅混合区（约 3 个）、学校（1 个），与卫生服务中心独栋大楼最近距离为 44 米；

项目西北侧：一心桥南街，130-470 米范围内有商业、住宅混合区（约 5 个），与卫生服务中心独栋大楼最近距离为 44 米。项目四周主要为商业、住宅混合区，外环境比较单纯，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街6号

建设项目规模：项目设置门诊量为210人次/天，住院床位21张

建设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8.2万，占总投资的1.82%

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691.24平方米，使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街6号地已建房屋作为本医院使用。

诊疗科目保持不变，主要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等、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院区主出入口位于东侧海椒市街，主要建筑为1栋独立建筑，（建筑面积2769平方米）共6层，主要设置门诊科室、住院病房及办公区等。

院内不涉及传染病、结核病，仅设置发热筛查门诊。不设置中央空调及锅炉房，热水供应均由电热水器提供。不设食堂，病人及医务人员就餐均采取社会解决；不设置浆洗房，本院职工工作服及病床床单等委托成都锦欣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进行。

医院利用现有一体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5m³/d），位于医院1楼楼梯下，不在人员主要行走通道上，不会对病人、员工造成影响。

预处理池位于医院1楼北侧，利用原大楼已建设施，预处理池容积为50m³，不在病人及员工主要行走通道上，可避免对病人造成影响。

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卫生服务中心独栋大楼西侧1楼楼梯下，设置独立房间，其运输的污物通道不在病人及员工主要行走通道上，可避免对病人造成影响。

本次迁建项目涉及辐射另行环评及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辐射部分。

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筑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及原因
一、主体工程				
卫生服务中心	1层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消防控制室、DR室、抢救室、挂号收费室、全科诊室1~3，中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独栋大楼 (建筑面积 691.24m ²)		西药房、门诊大厅、留观室、发热门诊及氧气站		
	2层	卫生间、清洁间、注射室、雾化室、处置室、配液室、护士站、采血室、实验室、门诊观察室、B超室、心电图室、健康小屋、口腔诊室 1-3.无菌库肉、牙模室、筑垃坡全景机室、牙片室、VIP 诊室、办公室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3层	卫生间、库房、清洁间、脊椎室、VIP 治疗室 1-2、艾灸室、治疗室 1-4、薰药室、中医门诊 1-3、办公室、小儿推拿、特需门诊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4层	卫生间、母婴室、清洁间、AEFI、冷库、接种室 1-3、预检室、娱乐区、办公室、库房、儿保室 1~3、候种区、留观区、产康 1~2、妇女保健、备用房间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5层	卫生间、清洁间、信息机房、双人病房、三人病房、治疗室、避难间、抢救室、护士站、备用房间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6层	卫生间、煎药室、健康教育室、储藏室、办公室、早教室、健康小屋、电梯机房、备用房间、发电机房	与环评基本一致	取消发电机房，采用移动式小功率发电机
二、辅助工程				
给水	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沟排至雨水管网；外排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供电	电源由市政电网提供，满足本项目电力需求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三、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生活设施	不设食堂和宿舍，每层设办公室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四、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站，利用中医院的，处理能力 25m ³ /d，位于医院 1 楼楼梯下（池体位于地下，设备位于地面）采用一级强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利用已建医疗废物暂存间 1 个（面积 3.8m ² ），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位于大楼西侧楼梯下，设置独立房间		
利用已建的预处理池，容积 50m ³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利用已建的沉淀池，容积 100m ³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污水处理站采用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臭气，处理后在污水处理站房顶 3m 处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专用管道引至 6 楼楼顶，经分流过滤设备、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优化（增加分流过滤设备处理废气，排气筒高度增大）
煎药室，密闭房间，室内安装换气系统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备用发电机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	采用移动式小功率发电机	采用移动式小功率发电机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环评产品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医疗	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纱布、棉球	若干	若干	外购
药品	针剂药品	若干	若干	
	口服药剂	若干	若干	
消毒剂	84消毒液	若干	若干	
	次氯酸钠	若干	若干	
其他	瓶装氧气	30瓶，40L/瓶，密度1.43t/m ³	30瓶，40L/瓶，密度1.43t/m ³	
能源	电	约80万度	约80万度	园区电网
	水	约6142.95m ³ /a	约6142.95m ³ /a	自来水管网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实际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1	身高体重仪	GK-L	1	GK-L	1
2	动态血压记录分析系统	CF-3001	1	CF-3001	3
3	电子婴儿秤	FSG-25-YE	1	FSG-25-YE	1
4	除颤仪	BeneHeart	1	BeneHeart	1
5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EK-8800A	1	EK-8800A	1
6	心电监护仪	M-9000E	1	M-9000E	1
7	经皮黄疸仪	DHD-D	1	DHD-D	1
8	牙科充填手机	SONICfill2010	1	SONICfill2010	1
9	光固化机	VRN-A8	1	UL-10	1

10	超声洁牙机	SPEEDY-I	3	VRN-A8	3
11	牙科打磨机	ES-30A	1	SPEEDY-I	1
12	牙科直手机	Diagnostic	2	ES-30A	2
13	牙根管长度测定仪	JH20-1B	1	Diagnostic	1
14	经皮黄疸仪	BC-3000plus	1	JH20-1B	1
15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CX22LEDRFS1	1	BC-3000plus	1
16	生物显微镜	GK-L	1	CX22LEDRFS1	1
17	身高体重仪	DST-600	1	DST-600	1
18	心血管功能测试诊断仪	JQ-H	1	JQ-H	1
19	肺功能仪	AS-507	1	AS-507	1
20	人体成分分析仪	DBA-450	1	DBA-450	1
21	全自动血压计	HPB-9020	1	HPB-9020	1
22	光固化机	valo cordless	1	valo cordless	1
23	经皮黄疸仪	JH20-1B	1	JH20-1B	1
24	根管预备机	NE131	1	NE131	1
25	根管诊断设备	Diagnostic	1	Diagnostic	1
26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DC-70S	1	DC-70S	1
27	酶标分析仪	DNM-9602	1	DNM-9602	1
28	特定蛋白分析仪	HP-AFS13	1	HP-AFS13	1
29	电脑中频电疗仪	T99-B	1	T99-B	1
30	医用空气消毒机	KDSJ-Y1000	1	KDSJ-Y1000	1
31	空气消毒机	AJ/YXD-Y-600	4	AJ/YXD-Y-600	4
32	三道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ECG-9620P	1	ECG-9620P	1
33	血球仪	/	1	/	1
34	尿分析仪	Mejer-600II	1	Mejer-600II	1
35	显微镜	/	1	/	1
36	心电监护仪	/	1	M-9000E	1
37	牙科综合治疗机	S2315	1	S2315	2
38	便携式口腔X射线机	DIO-X	1	DIO-X	1
39	移动式牙科X射线机	PROX	1	PROX	1
40	数字口内影像板扫描处理系统	F200	1	F200	1
41	全景机	/	1	/	1
42	牙片机	/	1	/	1
43	DR	/	1	/	1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迁建后新增 10 人。

工作制度：门诊服务：白天 8 小时工作制；住院服务：全天 24 小时提供就医，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65 天。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主要为医疗用水、医护人员用水、检验室用水、地面（拖地）清洁用水及中医科熬药及洗罐用水等，采取雨水和污水分流制。

(1) 项目污水排放管网与城市污水管网接通。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碰管位置位于医院西侧大门右侧，最终进入成都市第九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

(2) 项目屋面雨水经雨水管沟排至项目区域雨水管网，碰管位置位于医院西侧大门左侧，最后排入锦江。

根据资料（见附件）进行估算，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天用水量约为 16.83m³/d，全部为新鲜用水量，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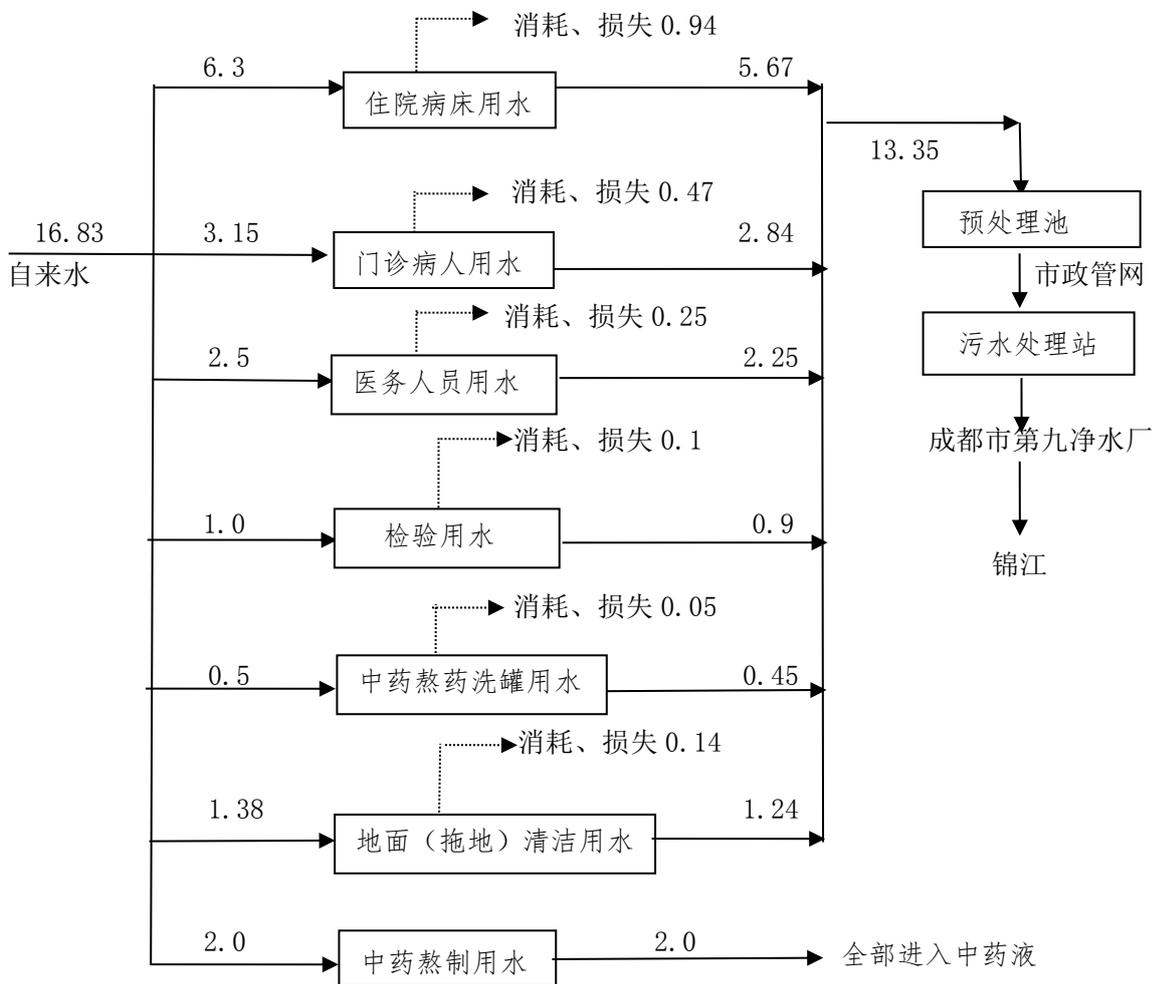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d

项目变动

经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工程内容对比分析，项目变动如下：

1、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环评中废气经污水处理站采用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臭气，处理后在污水处理站房顶 3m 处排放；实际建设情况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专用管道引至 6 楼楼顶，经分流过滤设备、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

2、取消了 6F 发电机房，采用移动式小功率发电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查结果，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医疗废水、医护人员和病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噪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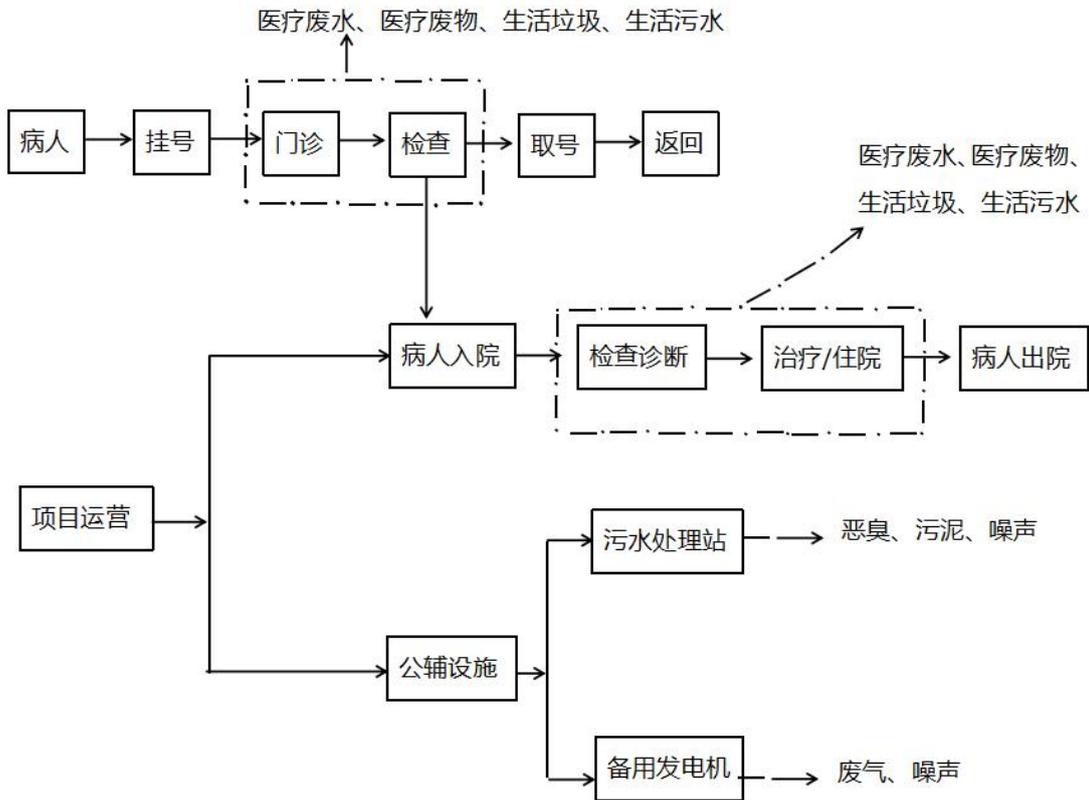


图 3-1 卫生服务中心运营期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环境治理措施

1、废水

全院劳动定员为 40 人，迁建后新增定员 10 人，用水由成都市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病人医疗废水、煎药室洗罐废水、检验科废水及地面（拖把）清洁废水。本医院污水量为 16.83m³/d。

项目内影像科采用数字成像，因此无洗印废水产生。

项目内检验科采用溶血素、试纸带等试纸代替氰化钾、氰化钠溶液等进行血液、血清等检验，不产生含氰、含铬等重金属废水；

项目当血压计、体温计等含汞仪器被打破或操作不当造成汞的流失时将产生含汞废液，环评要求如果有含汞仪器损坏或废弃的含汞仪器，含汞废液应进行单独收集，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及锅炉房；

项目牙科采用高分子材料，无含汞废水产生。

项目不涉及放射性污水、含汞等重金属污水等特殊性质医院废水。项目仅进行三大常规检验，检验科产生的废水很少，主要为弱酸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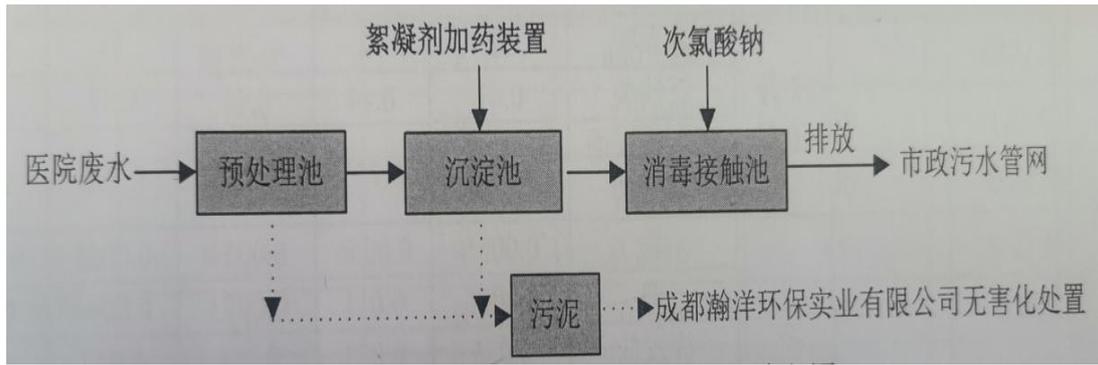
项目不设传染科室，发现传染病患，及时转移至传染病医院，无传染性废水产生。

项目内不设置浆洗房，病人衣物、床单均外协清洗处理，因此无浆洗废水产生。

环评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利用锦欣中医医院搬迁遗留的，经过维护为检修后使用。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 1F，加药间位于 1F 楼梯下，处理设备为碳钢全封闭式，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25m³/d。项目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病人医疗废水、煎药室洗罐废水、检验科废水及地面（拖把）清洁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煎药室洗罐废水、检验科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上述废水收集后一并经预处理池、沉淀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第九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锦江。

污水处理站流程如下：



实际措施：项目措施与环评一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煎药室洗罐废水、检验科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上述废水收集后一并经预处理池、沉淀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达到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第九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锦江。



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标志标牌



废气收集装置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院内浑浊空气、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煎药室中药异味及备用发电机废气等。

环评要求：

院内浑浊空气：项目定期采用紫外线和臭氧消毒设备进行室内空气常规消毒处理，可大大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可有效地从源头控制带病原微生物气溶胶地排放，同时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换气排口朝向道路或绿化，远离居民，保证给病人、医护人员以及周边居民一个清新卫生的环境。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全封闭措施，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及防漏胶袋密封收集，低温贮存，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医疗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可有效防止异味的产生，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污水处理站恶臭：锦欣中医医院建设的污水处理站为碳钢全封闭式，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出气口恶臭气体经收集后由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85%）后引至污水处理站房顶 3m 处排放，废气排口朝向道路或绿化，远离居民，避免对病区和居民的影响，确保污水处理站恶臭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另外建设单位日常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杀灭蚊蝇和消毒，以减少恶臭的产生。

煎药室中药异味：煎药室为密闭房间，并安装换气系统，可有效降低中药煎药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备用发电机废气：项目内设置 1 台备用发电机，使用时产生少量废气，自带消烟除

尘装置，尾气经处理后通过管道至楼顶排放。

项目内设置 1 台电热水器，营运期热水器使用电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实际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备用发电机废气改为移动式小功率发电机，偶尔使用。院内浑浊空气：定期采用紫外线和臭氧消毒设备进行室内空气常规消毒处理，专用管道收集各气，经风机抽排收集后经分流过滤设备、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全封闭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建于地下基本处于封闭状态，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 6 楼楼顶，经分流过滤设备、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煎药室中药异味：密闭房间，安装有换气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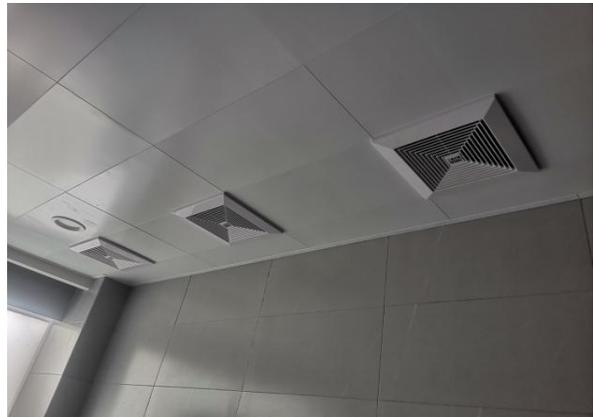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备用移动式小功率发电机



煎药室抽风系统

2、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备用发电机噪声、水泵噪声、分体式空调噪声及人群活动噪声等。

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

(1) 设备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分体式空调、备用柴油发电机、污水处理设备及泵类。上述

设备除空调外机位于窗户外，选用低噪设备，备用发电机仅停电时使用，项目位于中心城区，使用频率极低，其余设备均位于室内，具有一定的隔声作用，可有效减少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2) 人群活动噪声

病人及医护人员日常工作和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具有不稳定、短暂性等特点，噪声级较小，属于时段性噪声，其防治措施主要是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来控制，如医院内禁止大声喧哗，杜绝人为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及项目病房区产生影响，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不扰民。

实际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项目（1）选用了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置噪声源；（3）加增防震垫圈。等措施降噪。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中药渣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活性炭等。

环评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则员工产生的生活到圾量约为 9.13t/a；门诊日接待量约为 210 人，门诊病人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次计，则门诊病人垃圾的产生量为 7.67t/a；住院部床位数 21 张，生活垃圾的产生拟 0.5kg/人·张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83t/a。则卫生服务中心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20.63t/a。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经每层楼设置的生活垃圾桶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人员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2) 中药渣

项目中医科设煎药室进行熬药，产生中药渣。药渣为间歇性产生，根据统计，药渣产生量约为 0.1t/a。

治理措施：药渣袋装收集同生活垃圾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每日清运处理。

3) 医疗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结核病，其一般药品在过期前三个月将返还医药公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检验科仅进行三大常规检验，即大小便及血常规，其余检验全

部委托成都艾迪康医学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单位已与其签订合作协议书（见附件）。故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两类。

治理措施：医院对医疗垃圾单独收集，1F 西侧设置 1 个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3.8m²，对医疗废物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已与成都市锦江区中医医院签订医疗废物委托代暂存协议书，并由成都市锦江区中医医院统一委托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见附件）。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废水量为 13.35m³/d。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在不采用污泥消化工艺的情况下，进水悬浮物浓度为中（100~200mg/L）时，含水污泥产生系数为 3.5 吨/万吨污水量，则医疗废水预处理产生的含水污泥量约为 1.7t/a。根据川环函[2017]1656 号文件可知，医疗机构污水产生的污泥列入《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中感染性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为 831-001-01。污泥经石灰干化消毒后，委托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废活性炭处理，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 4kg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医废间单独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治理措施：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其废活性炭属于 HW49，应集中收集后贮存在危废暂存间（位于门诊综合大楼后侧），定期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置。

6) 废紫外线消毒灯管

项目设多处紫外消毒灯，产生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 0.01t/a。

治理措施：废紫外线消毒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在医废间单独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项目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座（容积 3.8m³）收集医疗废物，且已粘贴相关标识标牌。

表3-1 项目实际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来源	固体废弃物名称	性质	年产生量 (t/a)	危废种类	处置去向

员工、病人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1	/	环卫清运
中医科煎药	中药渣	一般固废	0.1	/	环卫清运
医疗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5.36	HW01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1.7	HW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04	HW49	
消毒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0.01	HW29	



医疗废物暂存间（标牌）



医废间内部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环评中对防渗要求如下：

由于本次迁建项目预处理池、沉淀池、污水处理站及医废间均利旧，目前前大楼及锦欣中医医院已对沉淀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池已采用防渗混凝土+HDPF 防渗膜，按照重点防渗要求对其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医废间未按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环评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在现有混凝土地面上增设 2mm 厚的 HDPE 进行重点防渗，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的要求。

实际防渗措施：与环评一致，医废间已做重点防渗处理。项目进行了分区防渗：医疗废物暂存间、沉淀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池均已进行重点防渗措施。院区道路、办公区已进行简单防渗，其余区域已进行一般防渗措施。

6、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中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医院目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已备案，同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环境监测

为确保项目运行期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必须制定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控计划，项目按照环评设置的监测计划或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运营后期相关检测，具体内容见表 3-2。

表 3-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废水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站排口	流量	在线监测
			pH、总余氯	12h/次
			COD、SS	1周/次
			BOD ₅ 、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1季度/次
废气	有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季度/次
		厂界下风向2~50m范围内3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1次/季度

8、环保措施对照表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治理措施与环评要求措施对照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措施对照表

类别	来源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气	院内浑浊空气	医疗	加强通风，定期消毒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医疗废物暂存间	密闭房间，喷洒除臭剂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	碳钢全封闭，紫外线消毒、硫化氢毒+活性炭吸附，在污水处理站房顶3m处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6楼楼顶，经分流过滤设备、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优化(排气筒高度增大，增加分流过滤设备处理废气)
	煎药室中药异味	煎药室	密闭房间，安装换气系统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发电机废气	发电机	自带消烟除尘装置	采用移动式小功率发电机	取消设置发电机房，采用移动式小功率发电机

废水	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病人医疗废水、煎药室洗罐废水、检验科废水、地面(拖把)清洁废水	医疗、办公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煎药室洗罐废水、检验科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上述废水收集后一并经预处理池、沉淀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第九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锦江。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固废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污泥			/		
废活性炭			/		
废紫外灯管			/		
一般固废	中药渣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噪声	噪声	设备仪器、办公生活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加强维护和管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9、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为100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18.2万元,占总投资的1.82%;实际总投资为1021.1万元,环保投资约为21.1万元,占总投资的2.07%,具体情况见3-4。

表3-4 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项目	环评预计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建成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一座1套,处理能力25m ³ /d	/	依托原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5m ³ /d	/
	沉淀池(100m ³)	/	依托原沉淀池(100m ³)	/
	预处理池1个(50m ³)	/	依托原预处理池(50m ³)	/
	/	/	医疗废物暂存间及相关污水管道等	0.7
噪	各类设备进行墙体隔声或加装隔声	3.0	进行墙体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	2.0

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声治理	屏		施	
固废处置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1个,3.8m ²),暂存医疗废物,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0	设置1个医疗废物暂存间(3.8m ²),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5
	污水处理站污泥,石灰干化消毒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石灰干化消毒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紫外线消毒灯管,集中收集,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紫外线消毒灯管,集中收集,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中药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每层设垃圾桶,生活垃圾装袋收集,交由环卫清运	/
废气治理	院内浑浊空气:加强通风,定期消毒	/	加强了院内通风,专人定期消毒	/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密闭房间,喷洒除臭剂,日产日清	0.1	设置密闭房间,定期喷洒除臭剂	0.2
	污水处理站恶臭:碳钢全封闭,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在污水处理站房顶3m处排放	2.5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管道引至6楼楼顶,经分流过滤设备、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	3.8
	煎药室中药异味,密闭房间,安装换气系统	0.1	煎药室已安装换气系统	0.1
	发电机废气: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装置	/	备用移动式小功率发电机	/
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防渗区: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池,混凝土+2mm厚HDPE土工膜	3.0	重点防渗区: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池,混凝土+2mm厚HDPE土工膜	4.3
	重点防渗区:沉淀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池,混凝土+2mm厚HDPE土工膜	/	重点防渗区:沉淀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池,混凝土+2mm厚HDPE土工膜	/
	一般防渗区:诊疗室、病房区防渗混凝土防渗	/	一般防渗区:诊疗室、病房区防渗混凝土防渗	/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区一般混凝土硬化	/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区一般混凝土硬化	/
环境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0.5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0.5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维修、保养	1.0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维修、保养	1.0

合计		18.2		21.1

表四

环评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本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第 5 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成都市锦江区卫生健康局出具关于同意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的批复（见附件），同意项目搬迁至海椒市街 6 号进行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工业政策。

2、本项目规划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街 6 号，现状用地为锦江区锦欣中医院用地。项目将在锦江区锦欣中医医院搬迁后进行装饰装修后投运。项目已与成都锦程奥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明确出租面积 2769m²，用于医疗及相关业务使用。根据项目房权证（见附件），土地使用权人为成都锦程奥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合法，符合规划。

根据外环境分析，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以商住为主，属典型的城市商业、居住混杂区，环境敏感点较多，且距离周边居民较近，对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限制因素。由于本项目为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需临近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才会有利于居民日常的就医。根据噪声评价预测，项目营运期噪声不会导致周边敏感点处噪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处理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成都市第九净水厂，经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锦江，不会对锦江水质造成污染性影响；项目医疗垃圾通过严格分类、收集、暂存，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故营运期严格做好对周边住户等敏感点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住户等敏感点造成影响，项目选址与外环境相容。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在严格采取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选址合理。

3、周围环境现状评述

大气环境：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非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项目受纳水体为锦江，断面主要为二江寺和永安大桥，断面水质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声学环境：项目除厂界东侧，其余的声学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东侧厂界超标原因可能是海椒市街交通噪声影响。

生态环境：项目及附近区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无濒危动植物、无自然环境保护区和文物古迹。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

4、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污水处理系统臭气经分流过滤设备、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发电机燃烧烟气经过自带净化系统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医疗污水经医疗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成都市第九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对地表水体无影响。

（3）噪声影响

项目内各类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处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较好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清洁生产

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6、达标排放

本工程运营期医疗污水、设备噪声等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能够得到有效处置。

7、生态影响

项目营运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8、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济上可行、技术上合理有效。

9、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只要全面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则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一、评价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做好医疗废物的处置工作。

2、本环评要求项目应正常运行该污水处理系统，保证废水经消毒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方可进行排放。

3、项目应建立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且指定专人分管环境保护工作，赋予其执行职能的权力，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和职工的反映，定期向领导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以利于实现保护环境的目的。

4、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卫生工作十分重要，蚊蝇较易滋生，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止，做到清洁整齐，文明卫生。

5、项目内辐射装置，环评要求涉及辐射装置的建设内容单独办理环评手续，按相关要求做好辐射装置的建设及管理。

二、建议

1、认真贯彻实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治污措施。

2、项目在运营前必须与有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并提交至相关管理部门，严禁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环评批复

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成都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与绩效评价中心《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成环评估锦建[2022]4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简称“服务中心”）位于锦江区莲花西路146号，已取得原锦江区环境保护局“锦环评审[2014]140号”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院门诊日接待能力为150人，主要设置内科、全科医疗科、妇女保健科、预防保健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西医结合科等，共设置牙椅2张，住院床位18张（尚未接受住院病人）等。

为满足区域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成都市锦江区卫生健康局批复同意，拟投资1000万元，将该院区整体搬迁至锦江区海椒市街6号的原锦江区锦欣中医医院已建房屋，实施“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全院共设置床位21张、牙椅4张，日门诊人数为210人，诊疗科目保持不变，新增特殊发热门诊（仅对患者进行筛查和诊断，根据患者病情转送至相应的专科传染病医院进行治疗），不涉传染科、结核病科、养老服务，涉及的辐射内容另行环评。

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主体工程：对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约2769m²）进行适应性改造，其中：1F设置挂号收费室、全科诊室1~3、中西医药房、门诊大厅、留观室、发热门诊、DR室、液氧站等；2F设置注射室、雾化室、处置室、配液间、护士站、采血室、实验室、门诊观察室、B超室、心电图室、健康小屋3、口腔诊室1~3、无菌库房、牙模室、全景机室、牙片室、VIP诊室等；3F设置脊椎室、VIP治疗室1~2、艾灸室、治疗室1~4、熏药室、中医门诊1~3、小儿推拿、特需门诊等；4F设置母婴室、AEFI、接种室1~3、预检室、候种区、留观区、产康室1~2、妇女保健室等；5F设置病房、治疗室、避难间、抢救室、护士站等；6F设置煎药室、健康教育室、储藏室、早教室、健康小屋、电梯机房、发电机房等。

（二）公辅工程：包括发电机房（约6.3m²，内设1台柴油发电机，不设储油间）、

分体式空调等；依托市政供电、给排水系统等。

(三) 办公生活设施：每层均设置办公室，不设食堂、宿舍。

(四) 环保工程：新建 1 套“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医废暂存间（约 3.8m²），依托现有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72m³/d，采用“一级强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1 座预处理池（约 50m³）、1 座沉淀池（约 100m³）。

二、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第 5 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其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三、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项目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文明施工、洒水作业，全面落实施工现场管理要求等措施，确保达到《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人员管理等进行控制，并严格落实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夜间施工噪声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118 号）规定。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市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装修产生的废水性漆及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 项目在营运期间，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相关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和管理工作的，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院内带菌空气（含特殊发热门诊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医废暂存间/垃圾暂存处恶臭、煎药室中药异味和柴油发电机废气。院内带菌空气采用紫外线、臭氧等方式进行消毒，以及加强通风等措施进行控制；污水处理站为碳钢全密闭结构，池体盖板预留排气口，恶臭气体经与排气口连接的管道抽风收集（收集效率约 100%）至 1 套“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85%）后，由污水处理站房顶排放；医废暂存间密闭设置，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及防漏胶袋密封收集，并通过日产日清、定时消毒、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以减少恶臭的产生；煎药室为密闭房间，中药异味经房间整体抽风收集后由楼顶排放（排口朝向东侧海椒市街）；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管道引至大楼楼顶排放。

2.严格实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使用含氰、含汞、含铬及有机试剂，不涉及放射性污水、含重金属污水等特殊性质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煎药室洗罐废水、检验科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上述废水收集后一并经预处理池、沉淀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第九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锦江。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水泵、柴油发电机、分体式空调等设备运行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日常维护、合理布局，以及基础减振、隔声（设置发电机房）等措施进行控制；院内社会生活噪声主要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控制。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含发热门诊处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检验废液、废紫外灯管等，其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中药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渗原则，项目建设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医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发电机房、预处理池、废水收集管道、沉淀池。其中医废暂存间、发电机房拟采取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增设“2mm厚HDPE膜”进行防渗，污水处理站、沉淀池和预处理池已采取“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膜”进行防渗，废水收集管道已采取防腐、防锈材质，确保各单元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 1.0 \times 10^{-7}\text{cm/s}$ （其中医废暂存间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的要求。一般防渗区：包括中心各诊疗室、病房区，以及除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各单元防渗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要求。简单防渗区：包括院区道路、办公区，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满足一般地面硬化要求。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医院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所设医学影像科及其设备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另行办理有关手续。

六、项目应依法依规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程序、标准和要求开展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

八、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锦江支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成都市锦江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6日

表五 验收标准及验收内容

一、标准限值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	/
有组织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3 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氨	1.0	氨	/
	硫化氢	0.03	硫化氢	/
	臭气浓度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废水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 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值	6~9	pH 值	6~9
	CODcr	250	CODcr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悬浮物	60	悬浮物	60
	动植物油	/	动植物油	20
	石油类	20	石油类	20
	LAS	/	LAS	10
	氨氮	45	氨氮	45
	总磷	8	粪大肠菌群	5000
	粪大肠菌群	5000	挥发酚	1.0
	挥发酚	/	总余氯	/
	总余氯	/	总氰化物	/
总氰化物	/			

二、验收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6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 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运行工况见附件。

三、质量控制与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 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

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7、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质控样测定。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废水监测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表 5-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浓度/检出限 (mg/L)
1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pH 计 601806N0017030017、 601806N0018050018	/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50ml 具塞比色管	2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FA22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S011712062	4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HWS-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18040006、 JPSJ-605F 溶解氧仪 YX02201804010	0.5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HJ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HC18030101	0.06
7	石油类				0.06

		光度法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D03181805013	0.05
9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585-2010	50mL 滴定管	0.02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DH-500AB 电热恒温培养箱 18050039	20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直接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D03181805013、 YD03041805034	0.01
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D03181805013	0.025

废气监测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070200220、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218055433、392218055441、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D03181805013	0.25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070200220、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218055433、392218055441、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D03181805013	0.01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GR1213 臭气采样器 20090237、550-25 无油空气压缩机 2020060097	/

噪声监测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88E 多功	09018030

厂界环境 噪声			能噪声分析仪	100859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AWA6021A 声校准器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5-5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2022年6月13日 ~6月14日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氯、粪大肠菌群、挥发酚、氨氮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5-6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位置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断面性质	断面面积 (m ²)	规定过量空气系数及基准氧含量 (%)	监测频次
1#	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风机后距弯头1.1m 水平管道处	2022年6月13日 ~6月14日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排口	0.02	/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5-7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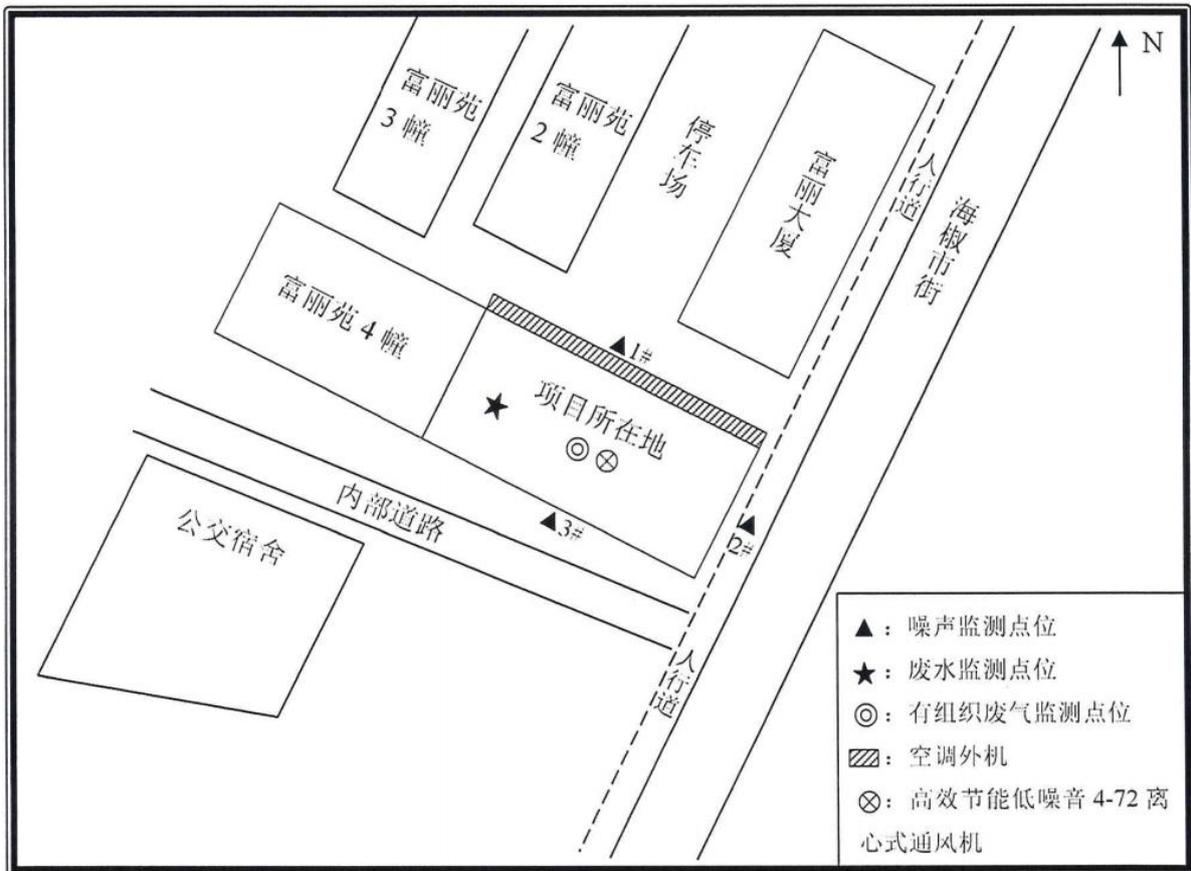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型	监测频次
1#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 1m，距地 1.2m 以上	2022年6月13日 ~6月14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 Leq）	空调外机、高效节能低噪音 4-72 离心式通风机	2 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距地 1.2m 以上					
3#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厂界外 1m，距地 1.2m 以上					

监测仪器

表 5-8 监测仪器及校准情况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校准次数	仪器的灵敏度相差情况 (dB)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00313958	1年1次	每次使用前校准	±0.5

监测点位图如下：



(项目设置住院部，故设置 2#监测点位，但紧临海椒市街，有道路交通影响)

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公司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环保服务型公司，为客户、监管单位及其他组织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取得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CMA：182312050447。目前主要配置有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等智能化先进设备及其他检测设备一百多套（台）；拥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精干务实的检测队伍。

表六

废水监测结果

2022年6月13日~6月21日对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的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 SY 验收监测字（2022）第 06003 号。

监测结果如下：

表 6-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年6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无量纲）	6.3	6.2	6.2	6.2	6.2~6.3	6~9	达标
色度	2	2	2	2	2	-	-
悬浮物	19	19	21	22	20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34	31	35	3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	9.4	9.2	10.4	9.2	100	达标
动植物油	0.36	0.57	0.58	0.41	0.48	20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0.15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4	0.150	0.141	0.146	0.145	10	达标
总氯	2.75	3.10	2.24	2.32	2.60	-	-
粪大肠菌群（MPN/L）	<20	<20	<20	<20	<20	5000	达标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氨氮	0.048	0.383	0.536	0.516	0.371	45	达标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年6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无量纲）	6.3	6.3	6.3	6.2	6.2~6.3	6~9	达标
色度	2	2	2	2	2	-	-
悬浮物	22	16	18	20	19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32	29	31	3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9.1	8.7	9.6	8.8	100	达标
动植物油	0.67	0.31	0.90	0.61	0.62	20	达标
石油类	0.15	未检出	0.16	未检出	0.09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2	0.139	0.141	0.144	0.146	10	达标
总氯	6.84	10.1	9.33	9.36	8.91	-	-
粪大肠菌群（MPN/L）	<20	<20	<20	<20	<20	5000	达标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氨氮	0.079	0.372	0.488	0.495	0.358	45	达标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6月13日~6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挥发酚监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日均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

2022年6月13日~6月21日对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SY验收监测字（2022）第06003号。

监测结果如下：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气筒（排口），处理设施风机后距弯头1.1m水平管道处	2022年6月13日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866	865	859	/	/
		氨	实测浓度（mg/m ³ ）	2.91	3.01	3.51	/	/
			排放浓度（mg/m ³ ）	2.91	3.01	3.51	/	/
			排放速率（kg/h）	2.52×10 ⁻³	2.61×10 ⁻³	3.02×10 ⁻³	8.7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02	0.02	0.02	/	/
			排放浓度（mg/m ³ ）	0.02	0.02	0.02	/	/
			排放速率（kg/h）	1.87×10 ⁻⁵	1.71×10 ⁻⁵	1.74×10 ⁻⁵	0.58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	309	417	309	6000	达标		
	2022年6月14日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837	846	845	/	/
		氨	实测浓度（mg/m ³ ）	3.43	1.94	2.36	/	/
			排放浓度（mg/m ³ ）	3.43	1.94	2.36	/	/
			排放速率（kg/h）	2.87×10 ⁻³	1.64×10 ⁻³	2.00×10 ⁻³	8.7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03	0.03	0.03	/	/
			排放浓度（mg/m ³ ）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kg/h）			2.86×10 ⁻⁵	2.92×10 ⁻⁵	2.87×10 ⁻⁵	0.58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	309	550	417	6000	达标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6月13日~6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风机后距弯头1.1m水平管道处（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测定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6月13日~6月21日对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SY 验收监测字（2022）第06003号。

监测结果如下：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2022年6月13日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等效声级 Leq[dB(A)]				
		噪声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距地 1.2m 以上	昼间	60.9	56.1	59	6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 距地 1.2m 以上		63.3	60.2	60	60	达标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距地 1.2m 以上		52.3	/	52	6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2022年6月14日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等效声级 Leq[dB(A)]				
		噪声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距地 1.2m 以上	昼间	57.5	/	58	6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 距地 1.2m 以上 (临近海椒市街)		63.9	61.2	61	60	超标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距地 1.2m 以上		58.0	55.0	55	60	达标

备注：2#监测点位噪声受道路交通影响较大。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6月13日~6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东北侧(1#)、西南侧（3#）厂界外 1m 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 m 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项目所在地东侧（2#）厂界外 1m 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 年 6 月 13 日昼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2022 年 6 月 14 日昼间监测结果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为：院区室废水经原预处理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成都市第九净水厂处理后排入锦江，故未对废水处理效率进行检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故未进行废气处理效率检测。

总量控制

项目于2022年6月12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52510104394616173F001Y。

表七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全院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研究决策公司内重大的环境问题，对本院所辖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保档案统一交由办公室进行管理。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021.1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7%，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

污染应急措施

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应对各种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并已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510104-2017-026-L）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批复与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情况	落实情况
1、废水收集处理。项目不使用含氰、含汞、含铬及有机试剂，不涉及放射性污水、含重金属污水等特殊性质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煎药室洗罐废水、检验科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上述废水收集后一并经预处理池、沉淀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第九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锦江。	已落实。
2、废气收集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院内带菌空气（含特殊发热门诊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医废暂存间/垃圾暂存处恶臭、煎药室中药异味和柴油发电机废气。院内带菌空气采用紫外线、臭氧等方式进行消毒，以及加强通风等措施进行控制；污水处理站为碳钢全密闭结构，池体盖板预留排气口，恶臭气体经与排气口连接的管道抽风收集（收集效率约 100%）至 1 套	已落实。废气处理设施优化为“分流过滤设备+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取消发电机房，采用移动式小功率发电机。

<p>“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85%）后，由污水处理站房顶排放；医废暂存间密闭设置，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及防漏胶袋密封收集，并通过日产日清、定时消毒、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以减少恶臭的产生；煎药室为密闭房间，中药异味经房间整体抽风收集后由楼顶排放（排口朝向东侧海椒市街）；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管道引至大楼楼顶排放。</p>	
<p>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分体式空调等设备运行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日常维护、合理布局，以及基础减振、隔声（设置发电机房）等措施进行控制；院内社会生活噪声主要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控制。</p>	<p>已落实。</p>
<p>4、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含发热门诊处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检验废液、废紫外灯管等，其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中药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已落实。</p>
<p>5、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p>	<p>已落实。</p>

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建设单位于2022年6-7月对该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共发放问卷30份，收回30份，回收率100%，调查结果统计及其说明见表7-2。

表7-2 公众意见调查表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8	影响较轻 2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7	影响较轻 3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9	影响较轻 1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30	
	运营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9	影响较轻 1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9	影响较轻 1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9	影响较轻 1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30	
	您对该医院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24	较满意 6	不满意

表 7-2 说明：

80%的被调查者对本医院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20%的被调查者表示对本医院的环境保护工作较满意，无不满意的被调查者。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公众参与人员部分信息如下：

表7-3 项目公众参与调查人员部分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业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住址
1	何*明	男	/	大专	153****2831	莲花逸都
2	鄂*琼	女	护士	本科	183****0994	莲花逸都
3	文*东	男	保安	初中	180****0558	东桂苑
4	都*鸿	女	自由	大专	191****5423	东城攻略
5	杨*	女	护士	本科	153****5311	钢五区
6	钟*莲	女	学生	大专	155****9936	莲花西路
7	苏*纂	男	职员	大专	151****5920	莲花西路
8	张*莉	女	职员	高中	180****1385	海椒市街 15 号 3 栋
9	万*	女	保洁	高中	181****7973	莲花逸都
10	肖*系	男	退休	大专	135****1766	曙光新城
11	沈*堂	女	自营	大专	189****1571	钢五区
12	郭*琪	女	医生	中专	184****1800	莲花逸都
13	杨*	女	老师	大专	182****1790	钢五区
14	白*红	男	自由	小学	135****0053	莲花逸都
15	陈*	女	护士	大专	189****1361	莲花逸都
16	欧阳*婷	女	职员	大专	135****8809	莲花逸都
17	张*灵	女	教师	本科	139****8150	一心桥南街 211 号
18	孝*考	女	职员	大专	186****1001	莲花逸都
19	栗*涛	男	退休	初中	191****6167	莲花 2 区 3 号
20	周*	男	职员	大专	136****6983	海椒市
21	徐*	女	会计	本科	130****6138	莲花逸都
22	杨*杰	男	退休	大专	135****5518	莲花逸都
23	丁*杨	女	退休	初中	189****1688	东城攻略
24	姜*	女	幼师	本科	189****7295	钢五区
25	罗*华	女	职员	小学	183****0994	莲花逸都
26	方*清	女	退休	初中	135****4168	莲花西路
27	赵*	女	职员	本科	189****5176	莲花逸都

28	张*玉	女	职员	大专	186****8636	世纪朝阳
29	赵*迪	女	职员	大专	184****8931	粼红峰阁
30	何*	女	职员	大专	158****2538	钢五区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 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医院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2 年 6 月 13 日~6 月 21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3、各类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 SY 验收监测字（2022）第 06003 号监测结果：2022 年 6 月 13 日~6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挥发酚共 9 项指标日平均值在《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日均值）范围内，氨氮日平均值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范围内。

(2) 废气

根据 SY 验收监测字（2022）第 06003 号监测结果：2022 年 6 月 13 日~6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风机后距弯头 1.1m 水平管道处（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测定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噪声

根据 SY 验收监测字（2022）第 06003 号监测结果：2022 年 6 月 13 日~6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东北侧（1#）、西南侧（3#）厂界外 1m 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项目所在地东侧（2#）厂界外 1m 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 年 6 月 13 日昼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2022 年 6 月 14 日昼间监测结果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

（4）固废

项目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按规范设置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医废间已粘贴相应标识标牌。

本项目生活垃圾、中药渣等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城市环卫系统清运处理。

4、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均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加强对其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营运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3、加强危废管理，确保危废得到合理、有效地暂存和处置。

表九

注释

附 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附 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雨水管网走向图

附图 5 污水管网走向图

附图 6 项目现场及监测图

附 件

附件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2 土地使用证

附件 3 同意迁址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备案表

附件 5 迁址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7 近三月用水发票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医疗废物委托代暂存协议书

附件 10 成都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附件 11 医学检验合作协议书

附件 12 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书

附件 13 工况说明

附件 14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5 监测报告

附件 16 专家评审意见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项目			项目代码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街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院区中心经纬度	104°5'57.960"E, 30°38'28.906"N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21 张，日门诊量约 210 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21 张，日门诊量约 210 次/天			环评单位	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档审批机关	成都市锦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锦环评审[2022]5 号			环评档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2 万元			所占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	1021.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1 万元			所占比例（%）	2.07%				
	废水治理（万元）	0.7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8.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920h/a					
运营单位	成都市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52510104394616173F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院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项目详填	控制	废水	/	/	/	/	/	/	/	/	/	/	/	
	(工业建设)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